

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。

一、土地证使用载明的具体内容：

- 1、土地证号：富国用（2016）第005943号
- 2、土地使用权人：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座落：富阳区富春街道西邮村
- 4、地类（用途）：工业
- 5、使用权类型：出让
- 6、终止日期：2066年6月12日
- 7、使用权面积：11437.00 M²
- 8、带征道路面积：1649 M²
- 9、地号：330183001004GB02008
- 10、颁发单位：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

二、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。

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，解决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生产场地拥挤的现状，以进一步拓展生产空间，



提升公司的产能，为公司生产供给及新产品项目的提供有力保障。但由于投资建设需一定周期，因此存在短期内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》一本（富国用（2016）第005943号）。

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日

